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8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9月2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所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9月1日公布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账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22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50,48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8,360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55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5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哈尔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抽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3个号码中签，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获配152万股哈尔斯股票。

中签号码为：23，39，44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56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3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5.45454%，认购倍数为18.33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56万股。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	152
2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6	152
3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6	152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本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在2011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8月30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3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81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80	152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60	456
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60	456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0	304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7月5日）	18.60	152
6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50	456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20	456
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18.10	152
			16.75	304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18.09	456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16日）	18.09	456
11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9	152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6日）	18.00	456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4日）	18.00	456
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	456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3月24日）	18.00	456
16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456
1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8.00	456
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8.00	456
1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8.00	456
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18.00	456
2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8.00	456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18.00	152
2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7.51	456
24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50	456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10	456
2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00	456
2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00	456
2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00	456
2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00	456
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0	456
3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456
3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304
3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17.00	304
3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5日）	17.00	152
3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152
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8	456
3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456
3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	456
3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5	456
4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元基金	16.00	456
4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6.00	456
4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6.00	456
4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6.00	304
4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152
4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16.00	152
46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152
4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96	456
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5.60	456
4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60	456
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50	456
5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	456
5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5.50	456
5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	456
5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	456
5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	152
			15.00	304
5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5.50	152
5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5.50	152
			13.00	304
58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456
5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5.00	456
6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5.00	456
6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456
6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15.00	456
6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52
			14.00	152
			13.00	152
6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14.80	152
6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14.80	152
6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4.50	456
6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八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4.50	456
6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瑞新（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3月6日)	14.50	456
6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14.50	456
7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26	456
7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13.80	456
7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30	152
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00	456
74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00	304
7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80	152
7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0	304
77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40	152
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30	456
7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00	456
8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0	456
8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20	456

本次发行的价格18.00元/股对应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2.1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2.8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280万股计算）。

（3）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8.00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8,360万股，累计认购倍数为18.33倍。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哈尔斯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15.38-18.09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1.04倍（以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2011年8月30日的收盘价计算）。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联系电话：021-23219496、021-232196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于2011年09月02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哈尔斯”A股1,824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14,1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220,304,500股，配号总数为14,440,60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1444060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2526209248%，超额认购倍数为396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09月0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09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0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2011年5月30日至6月24日对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并于2011年8月4日签发了[2011]8号《关于对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对本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决定书后将其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逐条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明确了各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整改时间及整改部门，形成了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健全方面

《决定书》指出：“公司“三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次数及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程序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况；部分规章制度之间衔接不严密；尚未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开展集体定期讨论，经营层会议缺少会议记录；内部审计工作尚不健全；内部管理缺少留痕记录等”

1、关于“公司“三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次数及股东大会计票监票程序存在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况”

整改措施：

①经自查，在公司“三会”会议召开时间方面，存在部分届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少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发出通知”的情形，主要系工作人员对《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理解有误，按照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发出相关会议通知。公司将加强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深入学习，确保“三会”的召开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②经自查，在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次数方面，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次数不符合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今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实施细则规范运作，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③经自查，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程序方面，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而是由律师和会议工作人员完成计票和监票。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程序，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
①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②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
③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
①证券部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③证券部

2、关于“公司部分规章制度之间衔接不严密”

整改措施：

经对公司现有规章制度的梳理，发现公司部分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在对临时董事会的有权召集人、董事会通知的发出人、董事会与总经理在部分事宜的决策权限等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据此，公司将组织常年法律顾问配合公司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对存在不一致、不完善或不适用的地方进行修订，保证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间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修订完成后，将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为提高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提供制度保障。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
证券部

3、关于公司“尚未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开展集体定期讨论，经营层会议缺少会议记录”、“内部管理缺少留痕记录”

整改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建立定期讨论机制，每月召开定期经营层会议，不定期会议视情况需要随时召集，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及时交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会议及决策建立“留痕”机制。内部业务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以明晰责任，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总经理
整改部门：
①总经理办公室
②公司各经营管理部门

4、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尚不健全”

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尚未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和选聘，审计部虽然能够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提交部分审计成果，但未能按照要求开展全面工作，未能有效参加公司业务部门会议，尚未完全按照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

公司将尽快将审计部候选负责人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和选聘，使其尽快履行相关职责，领导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对于公司内部重要业务会议，规定应当由内部审计人员列席，以便其熟悉并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强化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并对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及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或机构：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部

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决定书》指出：“经查，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尚不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集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如尚未设立按照项目归集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集缺乏必要的内控；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未经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的审批，部分资金申请单未标明为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超出使用范围的情况等”

1、关于公司“尚未设立按照项目归集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集缺乏必要的内控”

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账务处理是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别记账，没有按照项目统一设立台账。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流程，母公司是由研发中心负责募投项目的研发组提出资金使用申请，财务部审核其财务手续齐全后履行审批手续给予支出；而子公司采购设备所用的募集资金，则由子公司财务部进行审核，未提交母公司财务部。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由母公司财务部按照项目统一设立台账，对募集资金已发生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并按项目归集，对新发生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时计入台账；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支出采取二级审核把关：使用部门（含子公司）按项目使用提出资金申请及详细理由说明，母公司财务部审核是否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范围以及是否符合财务规定后，报请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之后给予支付。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子公司及相关使用部门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子公司及相关使用部门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未经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的审批，部分资金申请单未标明为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整改措施：

经自查，上述事项出现在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要求子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支出前均须提交母公司财务部审核，再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方能允许其支出，支出单据母公司复印后返给子公司，且要求所有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单均须标明具体使用的募投项目名称。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
母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

3、关于“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超出使用范围的情况等”

整改措施：

经自查，母公司在提取募投项目的开发支出时，由于工作人员理解问题，将不需提现的“折旧和摊销”作为开发支出的细目进行了支取；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的生产系统建设部分时，根据市场情况对采购的生产设备型号进行了微调。对此，公司将在今后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杜绝上述现象的发生，对以往提取的“折旧和摊销”类资金进行清理后退回各自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

三、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相对薄弱

《决定书》指出：“公司财务管理存在系列薄弱环节，如财务数据更多依赖于业务部门提供的单据，缺乏业务和交易性质变化对财务影响的跟踪和监督能力；对于给予账期的经销商没有建立账期管理的内控制度，对经销商的信用状况变化没有进行定期监控，也没有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在预算管理方面，财务部门缺乏对预算数据合理性以及完成情况的管理审核职能；母公司财务部门缺乏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管理监控；缺乏财务风险控制意识等”

1、关于“财务数据更多依赖于业务部门提供的单据，缺乏业务和交易性质变化对财务影响的跟踪和监督能力”

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财务部对公司业务监督力度不够，在合同和实际业务有出入时，没有及时有效跟踪监督。在今后的工作中财务部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①加强对业务实质的监控，要求业务部门在进行广告、采购、销售等大额业务时及时向财务部提供相关业务单据，财务部及时跟踪监督其履行情况；

②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单据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

2、关于“财务部对于给予账期的经销商没有建立账期管理的内控制度，对经销商的信用状况变化没有进行定期监控，也没有建立定期对账制度”

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财务部与业务的沟通不够，对经销商的信用状况变化监控力度不严，在与经销商对账的过程中没有形成书面确认文件。在今后的工作中财务部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①财务部完善现有的账期管理内部控制流程，将向销售部门搜集经销商信用资料，加强经销往来账款定期监控；

②经销商申请账期必须经过财务审批，财务部每月跟踪经销商的信用等级变动，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催促业务部门催收。同时，公司将催收情况列为对销售人员的一项考核指标。

③建立定期对账制度：由销售部门负责提供各经销商的财务联系方式，每季度末，由财务部门选择公司前10大经销商及随机抽查的10个经销商进行对账，并对对账结果进行分析，将分析报告上报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后备份。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各销售部门

3、关于“在预算管理方面，财务部门缺乏对预算数据合理性以及完成情况的管理审核职能”

整改措施：

经自查，财务部门前期在参与预算方案的编制、预算数据合理性的分析、预算执行的监督审核、预算结果的评价等方面没有完全履行应有的管理审核职能。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①参与预算方案的编制：财务部成立专门的预算方案测算小组，积极参与预算方案的制定，依据本公司预算管理的制度对各部门编制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查、评价，并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对于不合理的预算数据财务部负责人拥有否决权，并将否决原因告知方案编制部门进行重新返回修订；

②按月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表报送总经理，对于超预算付款需总经理专项审批；

③预算结果的评价及监督预算管理奖惩措施的执行：预算执行结束后，财务部出具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并提交考核部门。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

4、关于“母公司财务部门缺乏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管理监督”

整改措施：

经自查，存在子公司财务部向母公司每月提供财务报表不及时的现象。今后，母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管理监督，具体措施如下：

要求子公司财务部每月及时准确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如发现子公司提供报表不及时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对其进行处罚。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
母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

5、关于“财务部门缺乏财务风险控制意识”

经自查，2010年，公司与个别公司正式解除独家授权销售合同前，与其他公司达成了销售协议，该销售行为可能存在潜在违约风险，财务部门未能进行提醒。今后，财务部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①财务部将加强对销售合同的审核审批，杜绝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发生；

②财务部将对目前的合同进行分类归档梳理，对可能带来财务风险的合同进行排查，出具销售合同财务风险控制报告。

③法律部在批准公司合同签订之前，应会同财务部检查是否存在潜在违约风险。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律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及法律部

四、部分会计核算方式不恰当

《决定书》指出：“公司在关于价格保护所涉及的补偿确认、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选用、电纸书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方面不严密，并未完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部分预付款项会计处理不恰当；存在收入、费用跨期入账等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关于“价格保护所涉及的补偿确认并未完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经自查，2010年，公司财务部在产品降价触发价保条款时未进行账务处理，只是由业务部门进行了登记，使用时是通过价格折扣的形式给予经销商。截至2010年年末，应给予经销商的价保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011年，财务部对价保的处理已采用了先预提后核销的方式。今后财务部将要求业务部门每月提供价格补偿的计算及使用数据并进行审核，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使其在定期报告中得以准确的体现。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商务部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销售部门、商务部

2、关于“存货减值测试方法不恰当”

整改措施：

经自查，由于公司电纸书产品为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营销推广费用难以按照单个项目进行区分，故公司此前按照产品大类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今后财务部将于每月月末按产品单个品种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执行方法如下：财务部于每月月末分产品单个品种比较存货的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区分存货的不同用途，直接用于销售的，用其估计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认可变现净值，需要加工的存货，用其估计的销售价格减去完工时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来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销售费用按照该大类产品的总体销售费用，根据当期累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进行分摊至单个品种项目。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

3、关于“电纸书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严密”

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同个别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的内容承诺发货到经销商指定的仓库，而公司财务部于货物发出时确认销售收入。今后公司将加强销售合同管理，财务部留存销售合同，在参照各合同具体条款后确认收入；同时规范销售合同，推广使用范本合同，减少收入确认的特殊性。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

4、关于“部分预付账款处理不恰当”

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子公司同某供应商的合同已经终止，公司子公司财务部未将对其的预付账款转移到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今后将加强预付账款管理，月末制作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财务部同业务人员及时沟通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执行中出现异常的合同，立即上报总经理，采取合理措施，并进行账务处理，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9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

5、关于“存在收入、费用跨期入账等情况”

整改措施：

经自查，个别外销收入的主要确认依据“出口报关单”未能及时传递到财务部，导致收入未能及时确认。今后，公司将加快业务单据的流转，财务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财务部对于广告、租金、物业管理费用等经常性支出，要求业务部门按月提供发生情况，并与相应合同核对，准确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对于上述经常性费用支出进行逐月波动分析，对于异常变动主动落实是否存在跨期问题，并根据落实情况进行处理。

整改完成时间：
2011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整改部门：
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各级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感，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部工作程序，提高各类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建立内部差错和失误追究制度，防止本次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防止新问题的发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上是公司的整改报告，敬请指正。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3日下午19: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日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重要提示

1、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0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26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00%，即2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9月19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7日（T-7日）至2011年9月14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